

鹤壁市淇滨区嵩山小学 2024 年嵩山 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淇滨区询价采购-2025-1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嵩山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仅供参考).....	- 20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嵩山小学 2024 年嵩山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淇滨区嵩山小学 2024 年嵩山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 本项目询价公告下方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滨区询价采购-2025-1;
- 2.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嵩山小学 2024 年嵩山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439400.00 元;
最高限价:439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BCG-2025-0009-01	鹤壁市淇滨区嵩山小学 2024 年嵩山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439400.00	439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智慧互动黑板 26 套;

- 6.合同履行期限:20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10日(询价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询价公告下方获取询价文件。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
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会议。

5.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
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
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
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
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CA数字证书(线上办
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嵩山小学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70099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湘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鹤壁市百盈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办公楼3楼308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63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63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嵩山小学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56700996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湘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鹤壁市百盈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8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63919
3	采购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嵩山小学 2024 年嵩山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淇滨区询价采购-2025-1
7	采购编号	淇滨区询价采购-2025-1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	合同履行期限	20 天
11	供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且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12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存在缺陷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一律给予免费更换。
13	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邀请第三方检验公司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	质量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15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7	询价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1	询价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询价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文件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询价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4394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3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注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2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2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30	询价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31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32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33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34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5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8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与“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40	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壹万元。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供货期、供货地点、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技术偏差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声明函
- (9)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询价采购,一次性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询价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询价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询价开启

5.1 询价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询价活动。

5.2 询价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询价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 询价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询价。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询价

6.1 询价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询价程序

6.2.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询价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询价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询价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鹤壁市淇滨区嵩山小学 2024 年嵩山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共 1 个标段（包）。

二、参数及要求

智慧黑板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一、智慧黑板整体要求：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87\text{mm}$。 2.屏幕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显示分辨率 3840*2160，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256 及以上灰阶；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geq 85\%$，可视角度$\geq 178^\circ$。 3.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geq 3.2\text{mm}$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geq$莫氏 8 级，硬度大于等于 9H，透光率不低于 93%，雾度$\leq 8\%$。 4.整机为双系统设计，自带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内置安卓系统，CPU 核数不小于 8 核，GPU 核数不小于 4 核，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4；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具有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 4G；rom: 32G。双系统（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整机具有置物槽，方便粉笔、触控笔等临时放置，提高课堂效率。 6.整机副板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板上。副屏板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直接书写。 7.前置面板需具≥ 3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 1路全功能 USBType-C 接口（具备音视频传输、触控传输、充电、U 盘数据传输功能，接管摄像头、快充功能），≥ 1路 HDMI 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 IN、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入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整机屏体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功能；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9.独立扩声系统，可实现单独听功能，在关闭显示部分的待机情况下仍可将接入的多媒体信号混音后通过设备内置音箱播出实现扩声功能，轻触显示部分可点亮屏幕。 10.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 11.整机采用专业触控技术，支持不低于 40 点触控； 12.整机内置 1600 万像素摄像头，可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远程巡课、简易录播的应用，支持输出 4K 图片和视频。（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12 米，拾音角度$\geq 180^\circ$，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 14.整机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系统可以监控教室温度、湿度，并可上传到云端，云端可查看各教室温度、湿度情况（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	套	26

		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 16.整机前置 USB 接口采用模块化的旋转式设计，支持接口向下翻转，保护 U 盘同时避免磕碰；前置 USB 旋转接口模块支持便捷拆卸更换，无需拆开整机前面板。 17.整机支持半屏模式，将 Windows 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 Windows 系统，点击非 Windows 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可退出该模式。 18.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在任意通道、页面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快速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19.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二、内置 OPS 电脑 1、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主板搭载不低于 12 代处理器，i5 CPU。 3、内存：16 GB 内存或以上配置。 4、硬盘：512 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2	备课授课软件	整体要求： 1、教学软件为备课授课一体客户端，同时具备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在软件安装完成后可自行切换备课和授课模式，方便在不同场景下使用。 2、教学软件可支持教师自主注册账号，可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或使用微信扫码绑定账号完成登录，支持解绑账号与微信号关系进行重新绑定。 3、教学软件需为教师提供免费的 20G 云存储空间，无需完成额外任务即可获得，教师容量达到使用上限时可支持最大扩展到 200G，教师可在个人网盘中上传存储教学资源，资源格式包含：ppt、word、pdf、图片、音视频；支持拖动本地课件素材至网盘区域实现资源上传，支持移动调整文件及文件夹的层级，支持对文件进行重命名、删除操作。 4、支持提供 PPT、WPS 插件，同时支持原生 Office、WPS 环境下备课，教师可将课件内容一键上传更新至教师云空间，方便在授课时直接下载使用云端资源。 5、具有校本拓展资源应用，支持用户自定义校内资源共享目录，支持自定义三级目录，支持通过权限控制设置全部教师用户和指定教师用户上传资源，其他教师允许查看并下载资源。 备课授课系统： 1、支持提供按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册别、章节提供优质课件资源，支持在线预览课件资源，支持将优质课件一键下载插入到 PPT 课件中，并进行修改；支持将资源下载到本地目录和一键将资源转存至个人网盘。 2、教学软件支持文档授课，将 word、pdf 资源上传至个人网盘，授课端直接打开实现文档授课，支持对文档进行放大缩小，支持放大到 150%，书写笔迹需跟随文档移动不偏移，支持在画笔模式下多指进行文档移动。 3、同时提供方便数学教学使用的绘图工具：数学画板、动态课件，提供丰富的资源内容，方便教师一键调用，支持将线下已有的动态课件资源一键导入到 PPT 中，打开 PPT 即可动态展示数学画板及动态课件的相应资源方便进行课堂调用。 4、支持白板教学，提供个性化主题模板（拼音田字格、田字格、米字格、四线格、五线谱、黑板、白板、灰板）；支持在白板任意位置进行原笔迹书写、自由批注、擦除、拖动功能，支持手势按压擦除笔迹。 5、在授课端支持英文字母教学工具，可点击字母查看字母在四线三格中的标准写法，展示书写笔顺示意，可点击读音进行字母发音，支持以动画形式展现书写笔顺，对每个字母提供三个相关单词并对单词配以插画示意，支持点击单词进行点读发音。 6、具备古诗词教学资源，支持按教材册别、作者朝代筛选查找古诗词内容，支持预览古诗词内容，并对古诗词背景进行选择替换或自定义上传图片作为背景； 7、支持英文单词、短语手写识别，展示出打印体识别内容，支持播放单词读音、查看单词音标、释义等内容，可通过跳转至三方平台查看完整的单词例句等信息，支持将单词卡片一键插入到白板中并对单词卡片进行样式上无损放大缩小； 8、支持对互动游戏进行智能填写，智能填写的游戏类型包含：判断对错、选词填空、选择题三种游戏类型，教师可填写文本内容，一键识别填充，支持设置追加填写或覆盖填写两种方式，在已添加的题目上进行追加或覆盖。 9、提供手写函数识别功能，可手写函数实时识别函数转化为打印体，自动在坐	套	26

		标系中生成对应的函数图像，支持选择函数公式标记对对应的函数图像，可在同一坐标系中绘制6个不同类型的函数图像，展示出两个函数相交点的坐标，支持将函数一键插入到白板中并再次对函数进行编辑修改。 10、支持插入音频、视频，并支持在PPT中对音频、视频进行打点，对打点内容进行重命名，支持在PPT播放状态下快速点击标记点，自动跳转至标记点。 11、支持在当前白板页面通过双指拖动的方式实现无限板书的功能，支持白板讲解和笔迹留存功能，白板页面支持横向和纵向滑动扩展，支持新建20页白板内容，并可对白板内容进行擦除、区域擦除、一键清空、撤销上一步操作。 移动授课端 1、支持安卓、ios移动客户端一键扫码连接大屏，实现移动授课功能。 2、支持将手机桌面同步投屏至大屏上，并支持切换窗口模式，自由调整窗口大小，支持根据手机横竖屏自动切换投射画面的横竖屏样式，支持投屏时将手机正在播放的音视频资源的声音同步投送到大屏上，手机调整音量与大屏设备播放的音量调整互不干扰。 3、支持通过微信拍照。使用微信扫码可拍照上传。支持现场拍照和从图库调取图片讲解，一次上传50张照片，上传至教学软件相册，支持一次性从教学软件相册中选择10张图片显示在白板上，实现显示在白板软件上的图片互不叠加； 4、支持APP拍照上传实现与大屏上传图片同步批注、清除笔迹、贴奖章、全屏、放大、缩小、切换操作，APP与大屏教学软件的操作需双向同步，支持最小化窗口和展开窗口。 5、支持APP上传个人资源，支持选择相册图片或拍照上传，至多支持9张图片同时上传；支持扫描文件上传，可至多拍摄10张图片，支持通过拖动方式调整图片顺序，支持重新拍摄或删除单张照片，扫描完成后自动生成PDF文档并上传至个人网盘。		
3	实物展台	1、设备应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壁挂箱体采用铝合金外壳，美观耐用，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 2、设备具有折叠开合式托板，托板展开后可调节为A3或A4面积。 3、设备应配有不少于10颗补光灯，支持三档调节触摸开关，补光灯色温不小于5000K。 4、支持不少于6个功能按键，分别为补光灯调节、A3/A4切换、放大、缩小、拍照、逆时针旋转90°。 5、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1300万像素镜头。	套	26

要求：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正品，所有产品无毒、无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达到国家安全标准。验收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且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 3、工期要求：要求成交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4、质保期：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存在缺陷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一律给予免费更换。
- 5、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6、供应商接到学校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到学校维修。
- 7、供应商的一切安全自负。因安装、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合同 (样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

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淇滨区法院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 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2.2.4 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3.2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推荐。

2.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声明函
-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询价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询价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附采购公告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其他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品牌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规格	偏差说明	结论
1						
2						
3						
4						
5						
...						
...						
...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差”，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负偏差”。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七、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不为中小企业，可以不用提供本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中标后核查不为中、小、微型企业,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若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格式自拟。